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448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訴人 陳美妃

陳俊穎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李台興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44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上訴人應於收到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未及審酌抗告人所提出信封本院法警室收件章，以抗告人逾期提起上訴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尚有未洽，應認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。

二、又上訴人對本院114年1月8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；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436條之1第3項、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